

基层动物防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吴永贵

福建省尤溪县梅仙畜牧兽医水产站, 福建尤溪 365101

摘要 基层动物防疫存在行政措施不到位、力量薄弱、资金缺乏、舆论引导不到位、规范操作没有保障的问题, 建议采取加强防疫意识; 强化领导, 落实责任; 配齐配足乡村两级动物防疫员; 加大财政投入; 落实保障机制等措施。

关键词 动物防疫; 问题; 对策

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国家把动物疫病防控定位为重要民生工程, 因此, 从中央到地方, 各级政府高级重视, 投入巨大人力、物力、财力,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距预期的防控目标, 尚有不少差距。现以笔者在基层从事畜牧兽医三十多年的工作实践, 就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提升防疫质量试作如下探讨, 与同行交流。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行政措施难到位。农村工作千头万绪, 从上到下层层会议、下发文件、颁发责任状, 贯彻落实, 抓不好, 责难逃。至于动物防疫, 虽然推行双重目标管理责任制, 政府保免疫密度, 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 但目前的现状是, 动物防疫基本上是畜牧兽医部门在抓, 政府只是一般性抓, 在防控经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诸方面, 支持力度不够, 严重挫伤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因此动物防疫难以完全落实, 防疫密度难以达到要求。

2) 力量薄弱难干事。农村传统养殖模式以散养、放养为主, 尤其是鸡、鸭等禽类, 各家各户从几只到上百只不等, 造成动物防疫工作面广、量大、难度高, 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而梅仙镇 2000 年第一次兽医机构改革, 清退了社办集体兽医人员 3 名, 临时工 2 名, 2005 年乡(镇)人员大调整, 2 名专业技术

人员调往外乡(镇)。如今, 畜牧兽医站从原来的 8 名工作人员减少到 2 名, 而其中 1 名还是从部队退伍的非专业技术人员, 人员少、力量弱已成为不争的事实, 更有甚者, 乡镇兽医机构业务虽归县局管理, 但行政仍由乡(镇)管理, 专业人员必须服从政府安排, 挂包行政村抓中心工作(笔者至今仍兼任驻村工作组组长), 否则职称无法得到聘任, 绩效工资无法得到落实, 由此造成专业技术人员精力分散、学非所用、资源浪费^[1]。目前, 动物疫病越来越复杂, 混合感染, 人畜共患病时常发生, 防控形势越来越严峻, 动物防疫工作量大, 专业技术人员少, 力量薄弱, 要确保防疫质量任重道远。

3) 资金缺乏难办事。近几年, 县政府下发给各乡(镇)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管理责任书中明确规定, 强制免疫注射工作经费按每年每村不低于 1 200 元预算, 并做到春防到位 45%, 秋防到位 55%, 但由于乡(镇)财力有限, 强制免疫经费落实起来相当困难, 有的甚至大打折扣, 更不要说疫情监测、应急处置等其他费用。防疫员务工补贴无法在制度上得到保障, 而是根据请示报告、领导关系来拨付, 更有甚者, 行政村执行零接待制度, 防疫员餐食问题无法着落, 而农村分散, 距离较远的行政村与政府有 40 km 的路程, 车程长达一个多小时, 往返家中用餐耗费时间, 严重影响防疫进度, 因此时常空腹在基层从事条件艰苦的动物防疫工作, 积极性大打折扣, 防疫质量难以得到保证。

4)舆论引导难到位。每年春、秋防期间,虽然张贴标语条幅,印发宣传单,举办知识讲座,但是政府为节省开支,动物防疫会议规模随意缩小,本应参加会议的驻村工作组、村主任、养殖业主没有全部到会,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难以传达到户。笔者多年带领动物防疫员进村入户开展免疫注射工作,深刻体会到要提高防疫密度,村干部重视与否尤为重要。2013 年秋防,下保、玉石、通演、半山等村的包片村干部在防疫员进村的前一天挨家挨户通知养殖户关好鸡、鸭,并做好群众养殖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思想工作,进村当天,带领防疫员逐家逐户免疫注射,并协助做好免疫登记工作,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率均达到 100%,如果村干部没有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要想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将会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防疫密度、防疫质量根本无法保障。

5)规范操作难保障。由于政府没有对动物防疫员的身份进行定性,从事报酬与劳动量不相符合的动物防疫工作,养老保险等基本福利待遇制度没有保障,看不见曙光,难免形成麻痹思想,以致影响操作技能。一是疫苗保存不当,疫苗从出厂到省、市、县有冷藏车运送,功效能够确保,从县到乡(镇)再到村到户,由于运输时间长,条件有限,疫苗质量难以保证。2013 年春防,笔者随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到经通村督查,发现冷藏箱没有放置冰块,影响疫苗功效。鸡新城疫疫苗 I、II 系彼此不分,用法不当,严重影响免疫效果。二是疫苗接种途径不正确,2010 年秋防,猪口蹄疫免疫后出现厌食、颈部肿胀甚至溃疡,通过调查发现,防疫员使用的针头过短,疫苗没有注入肌肉,而只是注入皮下脂肪,而猪口蹄疫灭活苗最适宜的接种途径是肌肉注射。三是器械消毒不到位,接种部位乱用消毒药,有的防疫员结束了当天的免疫注射,针头、注射器等没有按照规定(使用清水冲洗干净,再用纱布包好,放入煮沸消毒器内灭菌,等到煮沸后保持 15~30 min)消毒,而只放在开水中浸泡片刻,消毒不彻底造成相互感染,有的防疫员接种活疫苗时,用 5%碘酊消毒接种部位,从而影响免疫效果,而实际上接种活疫苗应使用 75%乙醇棉球直接进行消毒。

6)防疫意识待加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向社会提供动物及其产品而获益,必须对自己提供的动物及其产品承担责任,也就是必须保证动物健康、产品是合格的,而落实这项义务的根本是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履行动物防疫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这条法律明确规定强制免疫义务的主体是畜禽饲养者,若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是一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在实际工作中,部分畜禽饲养者认为饲养的畜禽是私人财产,打不打防疫针是个人私事,他人无权干涉,这种思想严重影响强制免疫工作的实施。

2 提升动物防疫质量的对策

1)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必须明确动物防疫是政府行为,主要领导是动物防疫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必须从维护畜牧业稳定发展、保障人类健康这一高度出发,切实加强领导,把动物防疫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乡(镇)严格执行“政府与村委、畜牧部门与动物防疫员”之间分别签订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齐抓共管,真正做到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分解、目标考核、督促检查三到位,而不是将目标责任状颁发到下级就一了百了,这是一种推卸责任的行为。各级政府应对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全程跟踪,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2]。

2)配齐配足乡村两级动物防疫员。提升动物防疫质量要靠人来完成。一要解决乡(镇)兽医站人员编制不足问题,每个乡(镇)兽医站 1~2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本满足不了畜牧业迅速发展、疫情复杂、强制免疫病种多、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养殖业污染治理、动物检疫监督等工作需求,笔者建议,人员编制应确保小乡(镇)不少于 3 人,大乡(镇)不少于 5 人,这样才能确保繁重的动物防疫工作,能够有足够的力量开展。二要解决好学非所用问题,把有限的专业人员用在刀刃上,尽量不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农村中心工作。三要合理配置动物防疫员职数,目前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一村一员制,笔者认为不尽合理。梅仙镇人口最少的东坪村只有 300 多人,最多的居委会有 3 000 多人,而尤溪县人口最多的后楼村有 8 000 多人,300 人与 8 000 的村,工作量相差极大,同样配备一个防疫员,报酬一样,对

大村极为不合理,严重影响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笔者建议应根据各村人口数及动物饲养量配置动物防疫员职数,1 000 人以下(含 1 000 人)的村 1 人,1 000 至 3 000 人的村 2 人,3 000 人以上的村 3 人,才能确保任务繁重的大村有人员去完成动物防疫工作。

3)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保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应当给予补偿,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国务院应当制定统一标准,形成文件,照章执行。各级政府应当将强制免疫、疫情检测、应急储备、死亡补偿、疫病扑杀、防疫设备、动物防疫员务工补贴、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等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动物防疫经费和动物防疫员劳务报酬^[3]。

4)储备应急物资,配置交通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一是疫苗和稀释液;二是防疫器械,包括注射器、针头、耳标、耳标钳、冷藏箱、煮沸消毒器等;三是消毒和急救药品,75%乙醇、5%碘酊、0.1%盐酸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磷酸钠等。根据笔者工作实践,交通工具成为制约动物防疫工作的瓶颈,农村分散,动物防疫员骑着摩托车奔驰在崎岖的山路上,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尤其是雨天路滑,雾天能见度低,更是让人担忧,建议政府予以配备动物防疫专用车,车内配置音响设备,这样能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动物饲养管理、疫情防控、技术操作规程等宣传到户,做到边防疫边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从而有利于动物防疫工作质量的提升。

5)强化动物检疫和消毒灭源,严防病原扩散。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领域,通过检疫可以及早发现病畜及其产品,将其剔除并做无害化处理,同时对污染的畜舍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可以严防病原扩散,因此必须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完善消毒设施,严格消毒规程,确保消毒质量,切断重大动物疫病传播途径^[4]。

6)加强培训,提高素质。有人干事是基础,科学防控促保障,组织动物防疫员、畜禽饲养者,聘请专家、教授从法律法规、疫苗的保存、使用、消毒、注射、标识佩戴、档案记录、动物检疫、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及应激反应解救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综合防控水平。

7)重新定位,树立动物防疫新观念。一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动物防疫新观念,实现由以保护动物健康和畜牧业稳定发展为核心的,向以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人类健康为核心的转变;二要树立全程控制的新观念,实现由以结果控制为重点向以全程控制为重点的转变,安全的动物产品是生产出来的,而不是检疫出来的,因此要把工作重点放在生产环节,平时要加强对“三聚氰胺”和“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检测力度,而不是等到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出事故后,再来亡羊补牢^[4]。

总之,通过强化政府行为,规范业务部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饲养者履行义务等综合防控措施,切实达到防疫队伍健全、保障体系完善、财政投入稳定、提升动物疫病社会化服务能力的防控目标。

参 考 文 献

- [1] 范建平,郑名喜,郑承吉,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J].福建畜牧兽医,2012,34(1):24-26.
- [2] 潘灵秀.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现状与对策[J].科技论坛,2013(2):435.
- [3] 陈渊泉.仙游县畜禽免疫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福建畜牧兽医,2012,34(1):41-42.
- [4] 时文涛.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畜牧兽医文摘,2013(1):20.